

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沙河路
337号1-203室-254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201号

2021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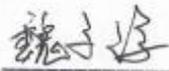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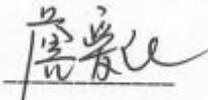
卢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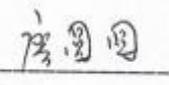
魏子淳



卢冬



詹爱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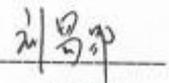


廖圆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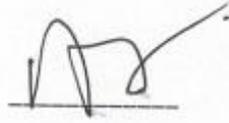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符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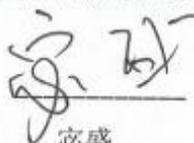


刘蜀鄂



周俊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宓盛



杨钦

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7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7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如有）.....	- 10 -
四、	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 10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10 -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 10 -
七、	有关声明.....	- 11 -
八、	备查文件.....	- 12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运鹏股份	指	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鹏	指	上海锦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集正	指	上海集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喀什集正	指	喀什集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武汉集正	指	武汉市集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国贸	指	武汉集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运鹏股份
证券代码	833370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3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2,5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42,500,000
发行价格（元）	3.00
募集资金（元）	37,500,000
募集现金（元）	37,5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12,5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7,500,000 元。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作出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 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卢鲲	12,500,000	37,5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	-	12,500,000	37,500,000	-	-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1 人，卢鲲，男，1977 年 9 月生，身份证号 3102281977090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一致，不存在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认购对象 1 名，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售要求。除此之外，认购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由运鹏股份提供给上海集正、喀什集正、武汉国贸共同使用。其中，上海集正为运鹏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喀什集中为上海集正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国贸为上海集正的控股孙公司（上海集正持有武汉集正 99%的股份，武汉集正持有武汉国贸 99%的股份）。

公司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为运鹏股份、上海集正、喀什集正、武汉

国贸分别设立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中运鹏股份（母公司）设立的专项账户为认购账户，所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运鹏股份、上海集正、喀什集正、武汉国贸已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分别与主办券商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卢鲲	17,298,000	57.6600%	8,474,250
2	廖群安	5,850,000	19.5000%	0
3	上海锦鹏	3,100,000	10.3333%	0
4	曾培莉	2,250,000	7.5000%	0
5	史志敏	996,600	3.3220%	0
6	王文巍	499,100	1.6637%	0
7	叶远娣	1,000	0.0033%	0

8	俞元	200	0.0007%	0
9	张良坡	200	0.0007%	0
10	其余投资者	4,900	0.0163%	0
合计		30,000,000	100.00%	8,474,25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卢鲲	29,798,000	70.1129%	17,849,250
2	廖群安	5,850,000	13.7647%	0
3	上海锦鹏	3,100,000	7.2941%	0
4	曾培莉	2,250,000	5.2941%	0
5	史志敏	996,600	2.3449%	0
6	王文巍	499,100	1.1744%	0
7	叶远娣	1,000	0.0024%	0
8	俞元	200	0.0005%	0
9	张良坡	200	0.0005%	0
10	其余投资者	4,900	0.0115%	0
合计		42,500,000	100.00%	17,849,250

发行前及发行后公司持股 100 股以上的股东仅 9 位，其余合格投资者分别持有 100 股。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923,750	39.75%	15,048,750	35.4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823,750	29.41%	11,948,750	28.11%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9,602,000	32.01%	9,602,000	22.59%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1,525,750	71.75%	24,650,750	58.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474,250	28.25%	17,849,250	42.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474,250	28.25%	17,849,250	42.0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8,474,250	28.25%	17,849,250	42.00%
总股本		30,000,000	100.00	42,50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58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58人。

本次股票发行仅1名发行对象卢鲲，系公司在册股东。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因募集资金而增加，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卢鲲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7,298,000股，持股比例为57.6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卢鲲的配偶钟芳通过上海锦鹏间接持有公司3,100,000股，持股比例为10.33%。卢鲲与钟芳夫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公司67.99%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卢鲲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9,798,000股，持股比例为70.1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卢鲲的配偶钟芳通过上海锦鹏间接持有公司3,100,000股，持股比例为7.29%。卢鲲与钟芳夫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公司77.41%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卢鲲	董事长、总经理	17,298,000	57.66%	29,798,000	70.11%
2	魏子淳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3	卢冬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4	詹爱民	董事	0	0%	0	0%
5	廖圆圆	董事	0	0%	0	0%
6	符静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7	刘蜀鄂	监事	0	0%	0	0%
8	周俊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
9	宓盛	财务负责人	0	0%	0	0%
10	杨钦	董事会秘书	0	0%	0	0%
合计			17,298,000	57.66%	29,798,000	70.11%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9	0.41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8	3.17	3.12
资产负债率	17.49%	25.52%	19.76%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后公司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2021年11月5日及2021年11月26日，公司分别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上述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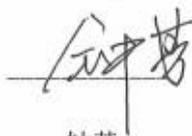
七、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卢鲲



钟芳



八、 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关于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
- （二）发行人关于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认购公告及认购结果公告；
- （四）验资报告；
- （五）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六）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